

# 學務處通告

【第12週 4/28 - 5/2】

5月2日(五)

節次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第五節	母親節簡訊傳情比賽	活動中心4樓
第六節	性平家庭及生命影片欣賞學習單寫作	

## 訓育組

1. 高二校外教育旅行於5/13(二)-5/16(五)舉行，不參與校外教育旅行的同學請依照教務處所安排之空間到校自習，比照平常上課請假規定辦理。
2. 高三畢籌會時程表已發至各班級櫃，請班代記得領取；5月2日(五)中午12時於演講廳召開畢籌會說明，請有意願參加之高三學生上網填寫表單並準時出席。
3. 5月8日(四)中午12時於演講廳召開第二次班代大會，請各班班代準時出席。
4. 社團若要辦理各項校內外比賽等活動，務必事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各項活動申請表已公告在學校網站。

## 生輔組

★本週5/5至5/7為高一、二第二次定期考試，請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：

1. 禁止有作弊舞弊之行為。
2. 書包及資料應放置校室後方，禁止放置於座位旁或抽屜。
3. 桌子抽屜開口應朝向黑板。
4. 座位應按照教務處公告之座位表入座，禁止任意更換。
5. 提早交卷之同學應盡速離開教學大樓，勿在教學大樓內逗留。其餘考試規則，請自行參閱「學生考試規則」。

★5/6(二)為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的第二天，當日打掃完畢後將於12:10放學。請同學放學後盡速返家，注意交通安全，避免在外逗留。

### ★高三學生請假注意事項：

高三下學期畢業考至4月29日，在4月29日以前之請假單應於5月2日放學前完成請假，5月2日放學以後，不再受理4月29日前之假單。5月2日後，教務處將統計補考名冊。

★提醒三年級學生務必遵守學校生活常規，以避免因校規處分而影響畢業資格。如有改過銷過需求者，請盡速提出申請，改過銷過考核期算至6月2日，高三畢業後不再受理改過銷過申請。

★請各班副班長每日第一節課前務必確認班上出缺勤狀況，詳載於曠課速報表中，並於9點前繳交給導師及學務處。如有任何填寫問題，可至學務處詢問。

★為顧及同學食物安全問題，學校並未開放購買外食，請同學切勿未經許可即於學校內叫外送，若有上述情況發生，學務處將採取必要之作為以維護食品及校園安全。

★全程參與早自習自主運用(07:40前到校)者，請於到校時至行政大樓穿堂刷學生證，出席率佳者，生輔組會核予獎勵。

★網路言論如同真實世界，所有的言行舉止都應互相尊重，勿違反個資、侮辱、誹謗、恐嚇等法律規範。請同學發言時務必謹言慎行。如有違反下列相關規定，均依校規嚴懲。

1. 未經他人同意，禁止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。
2. 未經他人同意，禁止傳遞他人資料、照片、圖片至網路上分享。
3. 禁止散布情色、猥褻或暴露…等圖片、影片或言論。
4. 禁止於網路上或現實生活中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片、動作…等侮辱或誹謗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。

★對於班上同學之間的人際互動，應學習彼此相互尊重與包容。多發覺他人的優點，對於同學的缺點，應給予友善的建議。不應以惡意言論攻擊、影射、批評、嘲笑他人。如同學發生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校規嚴懲，並對於後續改過銷過將加以限制。

對於公開侮辱或誹謗他人的行為應勇於說不，當事人或知悉的同學應立即向師長反映。

### ★校園安全宣導事項：

1. 詐騙集團常假冒公務機關、警察、檢察官或親友或是以網路交友援交等管道，要求您依指示操作ATM匯款、購買遊戲點數、交付現金、存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等方式詐騙財物。接獲可疑來電時，請立即撥打165查證。相關防制詐騙宣導可連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QR code。

2. 校園霸凌事件可能存在於校園內外甚或網路中，若有知悉疑似霸凌事件，可尋求下列管道：

【1】告訴師長或學務處 【2】投訴學校信箱 【3】臺北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99#6444 【4】向教育部防制校



園霸凌專線反映(1953)【5】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【6】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。

3. 戒毒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諮詢專線：412-8185)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)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4. 網路言論無論是否匿名，均須負法律責任，若有發文內容引發社會不安，更涉及網路恐嚇刑責，切勿輕忽誤觸法律。
5. 杜絕復仇式色情：男女同學交往或分手過程中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及管道散播他人之影像、照片或者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或物品；分手後也不應持續以訊息或任何方式騷擾，否則恐有觸犯跟騷擾法之疑慮。若有遭遇校園性別事件，可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。

### ★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1週 生活秩序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一年級	第1名：子一忠	第2名：子一孝	第3名：子一愛	第4名：子一仁	第5名：控一忠	第6名：家一忠
二年級	第1名：資二忠	第2名：門二忠	第3名：機二仁	第4名：子二仁	第5名：資二孝	第6名：子二孝
三年級	第1名：子三仁	第2名：機三孝	第3名：子三愛、資三孝		第5名：冷三孝	第6名：子三孝

※各年級最後一名班級：控一孝、冷二孝、應三忠

## 衛生組

1. 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，學校不再回收玻璃類及塑膠類物品，請清洗乾淨後帶回自行回收。
2. 目前仍為A流及流感高峰期，再次提醒，請同學隨時注意自身健康，若有感冒症狀或發燒現象，務必至診所、醫院檢查，確診為流感、水痘或新冠肺炎應隔離並通報健康中心，避免疫情擴大。
3. 「請遠離吸菸及嚼檳榔，避免危害健康」，依現行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，且父母或監護人未禁止兒少吸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4. 請同學確實完成份內打掃工作，環境整潔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維護；同時，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切勿將個人垃圾、便當、廚餘丟入廁所或別人掃區內，造成環境髒亂並造成打掃班級困擾。同時，打掃時間不可領取任何掃具、垃圾袋，請各班級負責同學利用下課時間至衛生組登記並領取。
5. 請同學注意飲食安全及衛生習慣，若有食物中毒的徵兆請保留食物殘體，並盡速就醫。
6. 請各班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如有需協助，請至學務處衛生組通報。
7. 請同學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建議多多利用「eye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。請同學保持「天天戶外120」(每天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120分鐘)，讓眼睛休息預防視力退化。
8. 請各班衛生股長協助宣導，泡麵時請同學拿捏熱水與醬料用量，避免燙傷與無法吃完。水槽為各班維護使用，清洗餐具(碗)請勿使用他班水槽，可先用衛生紙擦拭，並留意不讓廚餘阻塞水槽。
9. 購買午餐時建議使用熱食部LINE系統點餐，可節省等候時間。
10. ★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1週環境整潔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一年級	第1名：子一愛	第2名：子一仁、門服一(並列)	第4名：控一忠	第5名：機一孝	第6名：子一忠	
二年級	第1名：子二仁、資二忠(並列)	第3名：門服二	第4名：機二仁	第5名：子二孝	第6名：子二忠、控二孝(並列)	
三年級	第1名：資三孝	第2名：機三孝	第3名：冷三孝	第4名：子三仁	第5名：資三忠	第6名：子三愛

## 體育組

- 一、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、於寒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。
- 二、本學期第三週開始實施游泳課程，請同學注意上游泳課時間，請準時到集合地點，由老師點名帶去內湖運動中心。如有同學遲到請至學務處找體育組長統一帶過去。
- 三、114/5/9(五)舉辦全校大隊接力競賽活動。
- 四、體育課借還器材同學注意：體育課下課後將器材歸還體育組，切記勿將器材帶回班上如有發現，校規處理。
- 五、上體育課時，不要隨意離開上課地點或回教室休息。如被老師發現一律登記曠課。
- 六、請同學愛護學校器材，籃球或排球若受外力重力擠壓，容易變形毀損，切記不要抓籃網，以免造成籃網毀損及手指的割傷。
- 七、上體育課時，發現器材有損壞應當下馬上告知任課老師。
- 八、禁止同學在操場練習丟擲硬式棒球，棒球社社團時間除外。

